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一)有關著作權法 53 條具體修正條文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二)有關著作權法 53 條是否採法定授權制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幸律師秋妙 (一) 本人較贊成將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整併，即採乙案或丙案，只要釐清條文中「提供」應包含實體散布及公開傳輸，「利用」亦包含公開傳輸即可，建議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另考量點字對視障者而言仍有其限制，一般文字電子檔可以直接利用軟體轉換成聲音，更便利視障者接觸著作，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增訂出版人提供電子檔之合理使用規定。最後，智慧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3 項有關視聽障者個人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建議增加「非營利」之要件為宜。 (二) 依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從反面解釋，使用電腦程式應不屬侵害著作權，否則不需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 二、 王局長美花

- (一) 本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1 項規定，新增適用主體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主要就是希望納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指定之國立台灣圖書館等專責圖書館。
- (二) 本案在局內討論丙案條文時，對於利用方式之「電腦」2 字是否保留曾有討論，因「電腦」並非如其他例示之翻譯、點字、錄音等屬利用方式之一種。另本條受益對象「學習障礙者」似與「其他身心障礙者導致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有所衝突，因為學習障礙者不一定會有視聽覺的障礙。

三、 章委員忠信

- (一) 智慧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1 項規定，新增適用主體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範圍似乎太廣，另適用主體是否一定要限於「非營利」之機構或團體，因為縱使是營利機構，只要以「非營利」方式提供視聽障者使用，應該也可以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規定。
- (二) 有關丙案本條利用方式之「電腦」2 字，我建議可修正為「電腦程式轉換」，「附加手語翻譯」應可刪除其中「翻譯」2 字，另「其他身心障礙導致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建議修正為「其他身心障礙致無法同一般人接觸著作者」。

四、 辛律師秋妙

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是否可解釋包含國立台灣圖書館？

五、 國立台灣圖書館周主任淑惠

本館係教育部所屬 3 級機構，另國內專門從事提供視障者圖書服務的圖書館除了本館外，還有台北市立圖書館啟明

	分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新興分館等，亦應讓該等圖書館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 六、 張組長玉英 本局行政解釋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是用主體包含圖書館。 七、 王局長美花 綜合各位意見，圖書館並無「依法立案」之問題，故本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1 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可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八、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張滄濱先生 有關丙案本條利用方式之「電腦」2 字，我建議可修正為「電腦文字」或「電子文字」。 九、 蕭律師雄淋 利用方式之例示宜與動詞之利用行為一致，建議可修正為「數位轉換」。 十、 李律師秉宏 我建議可修正為「無障礙數位轉換」，可以包含不同無障礙格式。 十一、 辛律師秋妙 另本條受益對象中之「學習障礙」範圍甚大，是否須為無法感知常規著作始有適用？是否併入其他身心障礙者一併規定即可？ 十二、 李律師秉宏 「學習障礙」有可能視、聽覺機能正常，但對著作內容無法認知理解，例如知名歌手蕭敬騰即屬此類。 十三、 王局長美花 學習障礙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適用著作權法第 53 條可採用
--	--

幸律師乙案之文字，即「其他因身心障礙致以既有視聽覺感知常規著作有困難者」即可適用。

十四、 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黃專案經理慧子

許多視障學生不到看不見的程度，但需要大字書來閱讀，我想瞭解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法後，其利用方式是否包含文字？

十五、 蕭律師雄淋

條文中其他促進感知之方式即包括文字，建議於立法理由中再加以說明。

十六、 章委員忠信

為避免以網路傳輸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本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爭議，建議條文中「提供」修正為「得散布或公開傳輸」，適用上較為明確。

十七、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張滄濱先生

如果視障者付費委託非營利組織 A 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A 是否可將該無障礙格式版本提供給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視障者？

十八、 章委員忠信

故本人主張只要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本之行為屬「非營利活動」，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3 條適用，不須探究適用主體本身是否營利或非營利。

十九、 蕭律師雄淋

如果是政府機關委託營利機構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是否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

二十、 李律師秉宏

如果是非營利組織 A 提供非營利組織 B，B 可否提供給非營利組織 C？因為依智慧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2 項，似乎 B 僅能就自己依第 1 項規定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提供給

	C? 二十一、 蕭律師雄淋 智慧局研擬之丙案條文第 3 項明定視聽障者可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惟第 1 項並沒有規定可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依反面解釋，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主體似無法委託他人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建議第 1 項增訂可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之規定。 二十二、 幸律師秋妙 如果政府機關委託機構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其他機構需要該無障礙格式版本，應向政府機關索取，而非逕向重製機構索取。 二十三、 李律師秉宏 製作點字書繁複、時效慢，且視障者不一定通曉點字，建議可採法定授權制度，讓視障者可以直接取得電子檔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 二十四、 章委員忠信 這裡要先釐清出版社將電子檔交付專責圖書館是否會構成散布行為？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專責圖書館是多數時仍構成散布行為。 二十六、 國立台灣圖書館周主任淑惠 目前教育部研修中之圖書館法第 9 條係授權本館就特殊圖書之徵集另定辦法，但並無強制性。
結 論	(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53 條適用主體、利用方式、提供流通方式及範圍等，請智慧局會後調整修正。 (二) 著作權法第 53 條不採法定授權制度。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